

【耳听八方】

吉林：

5000万头
 生猪工程签约

作为第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吉林省 5000 万头优质安全生猪工程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日前在长春松苑宾馆举行。签约仪式上,省政府分别与 8 家企业签订了生猪产业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签约生猪产业化项目 2800 万头。按照工程规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集聚政策、资金、市场等要素,实施园区化布局、工程化推进、标准化养殖、安全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大力发展现代生猪产业,打造优质安全品牌,力争到 2020 年,全省生猪饲养量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达到 5000 万头的战略目标。

重庆：

多项措施
 全力确保水稻收割

目前,重庆市水稻收割已大面积展开,市农委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确保水稻好收成。一是抢收中稻保证颗粒归仓。督促各地及时收获中稻,特别督促渝西渝中地区抓住晴朗好天气,抢收中稻保证颗粒归仓。二是大力促进再生稻增产。对沿江河谷再生稻产区在中稻收获后有水源保证的田块,保持田间浅水层护芽促发苗,促进再生芽萌发和生长,利用今年充分的光热资源争取再生稻增产。三是根外追肥或追施生理活性物质,增强水稻抗旱性。用 0.2%-0.5%磷酸二氢钾溶液进行叶面喷肥,降温增湿,增强稻株的抗高温能力,补充作物生长发育必需的水分及营养,增加粒重。四是加强病虫害防控,降低灾害损失。

江西：

积极推进
 奶牛“电子耳标”管理试点

根据 2013 年全省奶牛电子耳标信息化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江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日前在南昌举办奶牛电子耳标信息化管理试点操作技术培训班。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阶段性小结,重点就下一步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一是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提高对奶牛电子耳标试点工作的认识,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二是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试点各阶段各项工作,做好耳标佩戴,及时采集录入免疫信息,并完善奶牛电子耳标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其它相关信息,熟练掌握应用奶牛管理系统和试点设备操作技术;三是要及时总结,注重积累提高,确保试点工作的完成。培训班对试点相关仪器设备使用、奶牛戴标、信息采集录入及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等具体操作技术进行了培训。各试点市、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骨干和奶牛场具体负责戴标和信息采集操作人员共 20 余人参加培训。

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权 构建农民权利体系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简介

高新军

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员

【核心提示】

在新一轮城市化的浪潮中,农村土地问题已经成为目前我国农村矛盾的焦点。如何在保护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条件下,构建农民的权利体系,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农民权利和农村土地制度的根本问题。

文字整理/王平

构建农民权利体系

试点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但是,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目标,就是要将这种直接选举,逐步在乡镇、县甚至更高层级的政府推开。这样看来,广大农民逐步对各级政府领导地位的决策权,可以对政府产生为农民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的倒逼作用。

对农民来说,他们最主要的财产就是土地。但是,如果农民的土地是外在于他们财产权利的时候,也就是说,如果农民的土地可以被政府或者其他社会集团随意调整、侵占、剥夺的时候,农民的权利是很难实现的。只有当土地真正成为农民的财产时,即土地真正是“我”的,而不是“我们”的时候,农民从土地收益的获取中,就会生发出对社会管理参与的强烈要求,用参与社会管理来保障自己合理的经济利益。与此同时,农民在对其土地财产权的维护中,自我组织程度的提高和参与意识的增强,也对承接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这样一方面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农民也将逐步获得与市民同样的社会福利权。

在新一轮城市化的浪潮中,农村土地问题已经成为目前我国农村矛盾的焦点。如何在保护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条件下,构建农民的权利体系,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农民权利和农村

还权于民要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入手

启动时,各村一度矛盾重重,无法推进。最后,农民自己想出了办法,他们推举出一些他们心中有威望、信得过的代表,入户调查、实地测量、调解纠纷,最终解决了确权难题。由此,农民议事会成为农民自我管理的社会组织。

第三,在土地整理和自治的基础上,农民开始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在成都农村,农民住宅建设有“统建房”和“自建房”。统建小区和新农村的外观风貌、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由政府解决。拆迁、补偿、建新区的资金主要来自两个途径:一是土地流转后的租金收入;二是土地整治后多出来的土地形成的收入。

通过土地整理,农村基本达到了村容整洁、道路、通信、环境、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民通过土地整治,不仅有固定的土地出租收入,而且每年还有近万元的打工收入。村组两级

把权利还给农民 让农民当家做主

跃。

其次,农民议事会还社会管理权给农民。从选举、决策到监督,使农民不仅有财产权,而且会有社会管理权。这些权利结合在一起,农村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第三,农民有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这是还农民以社会福利权。过去那种认为农民的承包地,就是他们的社会保障的看法,这是片面的。实际上,农民也是纳税人,是公民,不管公民在什么地方生活,公共财政的阳光都应该照耀着他。

当农民有了财产权、社会治理权、社会保障权的时候,农民才具有了一个完整的人的权利,

土地制度的根本问题。

在土地制度改革创新探索方面,广东再一次先行先试。近日,广东省法制办正式就《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据该送审稿称,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同意,可以购买本镇区域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房屋,并取得相应的宅基地使用权。这一规定得到相关媒体和专家的肯定。

这即将开闸的宅基地“有范围、有条件”转让,符合发展需要,符合人民愿望,必将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又向前迈进一步。切实维护农民土地财产权益,需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需要锐意改革。

土地制度涉及农民的利益,涉及国家稳定和发展大局。建立好、实行好土地制度不仅是保障农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治国安邦的根基。我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立了宅基地集体所有、村民使用、审批取得、一户一宅、面积法定、权利登记、不得流转等基本制度,为农村宅基地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然而,长期以来农村宅基地存在的大量问题说明,现行管理制度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革。

成立农民议事会,实行农村社区自治管理。虽然农民住进小区生活成本增加了,但是和以前种地比较,收入还是增加更多。

通过调查可以发现,成都农村农民的生活之所以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土地整理为土地流转创造了条件,也使土地释放出更高的价值。以前,农民的土地和房屋是无法流动的,也就无法产生更高的价值。农民仅仅靠种地,既无力转向更集约利用土地,也无法转向现代化居住模式。农民事实上是通过对宅基地的整治,使自己获得了改善生活的资本。

事实上,土地确权不仅使农民的财产权得到了明确,也意味着把财产的处置权还给了每家农户。农民有权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土地流转,村集体不能再像过去一样,代农户做主。确权后,每家的土地权属很清晰。

就真正使“农民”成为一种职业,而不仅仅是一种身份。其实,这些权利本来都是农民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民的权利由具体的变成了抽象的,抽象的权利主体是无法行使自己权利的。“还权”就是把农民应该有的权利还给他们,农民有了这些权利,就可以按经济规律和社会规律,拥有改变自己生活和生产状况的能力。

